

國泰航空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 – 職權範圍

(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通過)

1.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根據其公司章程第 127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。
2.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公司董事中選任，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常務董事。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常務董事擔任。
4. 委員會於每個日曆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5.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和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
 - (c) 評核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6.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